

全檢測作業中，後續仍需俟其依規定完成檢測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使用。

- (二) 考量雙節式大客車與一般單體大客車之車輛規格，確有相關尺度之不同，其可營運行駛之路線，必須考量道路幾何條件及車流組成狀況，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配套規定，業者如擬使用雙節式大客車營運提供服務，必須經該轄管主管機關核准，並使用於經核准之路線。目前臺中市政府規劃擬使用於具有專用路權之路線，不致與其他汽機車出現車流交織情形。另臺北市府擬規劃使用之路線，該府將提送市區公車路線審議會，討論路線妥適性。
- (三) 雙節式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雙節式大客車檢驗作業並無問題。
- (四) 雙節式大客車運行相關安全議題，於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核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之申請時，將會進行完備之評估及規劃，本部亦將督請相關地方政府，於規劃使用雙節式大客車時，務須就其可核准之營運路線，進行完善評估並規劃妥適之配套措施，以維道路車流運行之安全。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主題樂園或餐廳等行業之兒童收費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4)

呂委員就主題樂園或餐廳等行業之兒童收費標準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以身高 90 公分或 110 公分作為認定兒童消費計價之區分標準為民間餐飲業、休閒遊樂業普遍之作法，惟隨國內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兒童平均身高已明顯較過去增高許多。原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本院消保會，民國 101 年改制為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本院消保處，）基於對兒童消費權益之保護，98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0 日 2 次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各行業之消費對「兒童」認定原則及收費標準進行討論研商，以期建立兼具公平、客觀、合理之兒童消費計價標準。案經會議協商達成共識，並發布相關新聞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 (一) 關於「兒童」之認定，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定義。依教育部所提供之 94 學年度國小學生平均身高調查資料，訂定參考標準：6 歲兒童平均身高為 115 公分；12 歲兒童平均身高為 150 公分。
- (二) 兒童收費標準原則採以身高為初判，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即目測身高超過標準，消費者得出示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年齡；惟行業經營上有特殊考量，例如：航空、船舶等，無論其身高年齡，因均占據一個座位，因此無法以身高或年齡作為兒童收費之標準者，則得另作規定。惟應就其差異妥為說明，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
- (三) 各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構）應本於權責援引前述身高規定，修正收費標準。至於一般

民間營利事業，則以行政指導方式，積極輔導其配合政策執行，以符合人民期待。

- 二、另依原本院消保會於 99 年 1 月間蒐集彙整各主管機關就前揭政策之實施情形，各行政機關所屬機關（構）均已配合檢視、修正相關身高及收費標準；並對所轄事業以行政指導方式，鼓勵、輔導業者配合政策執行在案。該會亦同步將彙整之各機關辦理情形發布新聞資訊，提供消費者做為該年度春節年假時規劃活動及行程安排之參考。
- 三、此外，本院消保處為期落實兒童消費權益之保護，復於 101 年續就消費者保護團體及民眾反映有關兒童收費標準相關事宜，再次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原本院消保會 98 年 11 月第 171 次委員會議「各行業『兒童票』認定及收費標準之檢討」案之會議決定，賡續督導所屬機關（構）加強檢視且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相關業者配合政策辦理在案。
- 四、有關兒童消費之身高及收費標準，因涉及不同行業之企業經營者成本與利潤考量、設施使用者之安全性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是於實務執行上，仍宜尊重市場機制及個別產業之專業考量與法規為原則，並督促業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充分揭露其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知悉及參考。未來，本院消保處仍將就不同消費族群所涉特殊消費權益議題，持續督導相關主管機關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於兼顧社會關懷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下，建置一個更安全、便利與完善之消費環境。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744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574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021 號）

羅委員就食品衛生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2）年 10 月 18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羅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衛福部邱部長文達、通傳會石主委世豪及交通部葉部長匡時即席答復外，有關捷運安坑線及三鶯線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捷運安坑線及三鶯線問題：

- （一）查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1 日核定，該府賡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目前該府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初稿，俟完成報告書（預計 103 年 2 月完成）並函報交通部後，該部將循序辦理審查。
- （二）另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該府賡續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作業中（目前辦理至期末階段），預計 103 年初完成報告書。俟該府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報交通部後，該部將循序辦理審查。
- （三）有關監察院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敘略以捷運安坑線及三鶯線規劃範圍未有具體之引入人口規劃及區域發展計畫，且尚有國道、台 64